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、聘任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选举的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及聘任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。我们同意本次选举、聘任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